

少年误入歧途 法援提供帮助

□晚报记者 朱保彰

本报讯 沈丘县两名14岁少年因一念之差与他人一起实施抢劫后后悔不已。近日,这两名少年在沈丘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法院对他们作出缓刑判决,使他们能重新回到学校读书。

去年11月13日晚,沈丘县城乡接合部发生一起抢劫案,4人结伙持刀抢劫一出租车司机200元钱和一部手机。案件破获后,警方发现:4名犯罪嫌疑人中有两人是14岁的少年。进入公诉阶段,由于两名少年没有委托辩护人,沈丘县法院按照规定向沈丘县法律援助中心送达了指定辩护人通知书。沈丘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到通知后,指派两名律师承办该案。承办律师发现两名少年对其所作所为后悔不已,并决心悔过自新希望回到学校上学。看到两名少年认罪态度较好,并主动自首,承办律师建议法庭对他们适用缓刑。经过审理,近日,法庭采纳了这一意见,以抢劫罪判处两名少年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各处罚金5000元。 线索提供 冯建

反扒民警偷拍取证 行骗团伙全员被抓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反扒支队民警在淮阳朝祖会上,用执法仪秘密拍摄取证后,将利用“撒瓜子”手段诈骗广大游客钱财的两个团伙11名成员全部抓获。

2月28日上午,市公安局反扒支队民警在淮阳太昊陵广场附近便衣巡逻时,发现两个团伙正在以“撒瓜子”的手段实施诈骗行为。为了取得嫌疑人的违法证据,几名反扒民警悄悄混入人群,利用执法仪进行秘密拍摄取证。原来,他们中的一人拿一小黑碗和几个黑瓜子象掷筛子一样,让游客押钱猜碗内瓜子是单数还是双数,旁边的同伙加以配合。但由于瓜子中有一个是用磁铁做的,行骗者手中有一块小磁铁,故游客屡押屡输。取得证据后,反扒民警果断出击,分别将以苏某为首和以谷某为首的两个诈骗团伙成员共11人全部抓获。

目前,上述违法嫌疑人分别被处以拘留10日至15日的处罚。

线索提供 郑颖歌 徐铜山

赌场欠款收不回 “活埋”讨款触刑

本报综合消息 为了追讨欠款竟然使用狠招,将欠债者推进挖好的土坑“活埋”。近日,采用这一极端手段追讨债务的王典飞等4名犯罪嫌疑人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检察院以非法拘禁罪批准逮捕。

王华光于2008年12月在赌场上把钱输光后,向王典飞借了2.4万元,并称过几天就还,谁知又将借来的钱输个精光。王典飞多次讨债只讨回了2000元,就想出用“活埋”的方法来逼他还清欠款。2009年1月4日晚,王典飞纠集3个哥们在王华光回家的必经之路将王华光抓上车,开到附近的水库边,用铁铲挖了一个长方形土坑,再用绳索将王华光手脚绑住,然后将他推入土坑埋住,只露出头部,逼其还款。王华光当场承诺当晚开始分批还款,在被“活埋”了4个小时后被放出来。重获自由后,王华光报了案。次日,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林艳华)

地产富豪周小弟案牵出巨贪案

上海中祥集团原总裁秦金龙在沪受审

据新华社电 上海地产富豪周小弟雇凶伤人、非法倒卖土地一案未了,又牵出了一起1.6亿元巨额贪污案。3月2日,周小弟涉嫌非法倒卖的浦东新区三林懿德地块的上家“上海中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公司”)原总裁秦金龙,因涉嫌侵吞国有资产人民币1.61亿元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受审。同时站在被告席的还有中祥公司原财务总监丁蓓莉、原党委书记张勇。

中祥公司的前身是上海县房地产总公司。1992年,秦金龙被任命为上海县房地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2001年4月,上海县房地产总公司更名为上海中祥(集团)有限公司,从国有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改制后,秦金龙担任中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检方指控,秦金龙在公司改制

期间伙同中祥公司原财务总监丁蓓莉、原党委书记张勇二人非法占有3000多亩土地转让利益,其中秦金龙被控侵吞国有资产1.61亿元,金额之巨极其罕见。

2008年12月25日,原上海新世纪懿德房产公司董事长周小弟涉嫌故意伤害、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等罪在上海出庭受审。周小弟案所涉2536亩浦东新区三林懿德地块,正是秦金龙等人在公司改制过程中非法占有后以每亩25万元的低价对其转让的,总转让费达5亿余元。

2001年至2006年间,周小弟借“联合开发”名义,将懿德地块2536亩土地使用权,以每亩57万元至125万元不等的价格转让给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子集团”)、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并先后收取上述公司20亿余元款项。

2007年11月6日,西子集团股东代表尹明华遭遇暴力袭击,身受重伤,至今未愈。不久后,警方抓获了涉嫌指使行凶的周小弟。

据公诉方称,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时任原上海县房地产总公司总经理的秦金龙,伙同丁蓓莉、张勇,在公司转制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采用向审计机构提供已过有效期的土地使用权证等方法,未将原公司名下的浦东三林懿德新村2536亩地块(下称“懿德地块”)列入转制资产。2001年4月9日,秦金龙以每亩25万元的低价将懿德地块转让给周小弟,这笔交易中秦金龙共侵吞国有资产5439万余元。

此外,龙柏六村三、四街坊69亩地块、陈行乡恒星村833亩地块等多处地块均在秦金龙等人的操作下未被列入转制资产,秦金龙等人非法占有并获得转让收益。

综上,秦金龙共侵吞国有资产人民币1.61亿元,丁蓓莉、张勇分别参与侵吞国有资产1.06亿元、8715万余元。

周小弟案发后,秦金龙、丁蓓莉因涉嫌职务侵占罪于2008年2月29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日被检方批准逮捕。被告人张勇因涉嫌职务侵占罪于2008年6月2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检方认为,被告人秦金龙、丁蓓莉、张勇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国有资产,应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秦金龙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丁蓓莉、张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张勇有自首表现。

据悉,此案审理为期两天,将择期宣判。



应急通信指挥车 武装基层公安

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安信通部门应急通信保障和维护能力,周口市公安局近日购置了12辆应急通信指挥车,并将它们全部配发到12个县市公安局、分局。

通讯员 郁发顺 摄

项城警方侦破一起绑架案

3名绑匪落入法网

□晚报记者 张猛

本报讯 2月27日,项城市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起绑架案,救出人质陈某,抓获3名绑匪。

2月26日晚7时50分许,项城

市陈某某报案称:当晚7时40分许,其孙女陈某在放学回家途中被人绑架到一辆白色面包车上。随后,绑匪用手机打电话向其索要50万元现金,并威胁受害人不许报案。

接到报案后,项城市公安局立即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迅

速开展工作。办案民警通过调查走访得知,犯罪嫌疑人在作案时带有口罩,作案后驾车向南驶去。办案民警立即到106国道老城收费站查看录像资料。民警发现,在案发前后有一辆可疑的白色面包车多次经过该收费站。办案民警立即将排查

工作转移到该收费站附近区域。

2月27日下午,办案民警经秘密侦查得知,在三店乡石桥口村北一废弃皮革厂内,曾有一辆白色面包车频繁出入。当晚6时许,办案民警悄悄潜入废弃皮革厂院内,发现人质被关在皮革厂一间被反锁的屋内。民警立即破门而入,当场抓获看管人质的犯罪嫌疑人孙某,成功解救出陈某。随后,办案民警将另两名犯罪嫌疑人曹某、马某抓获。

经讯问,3名犯罪嫌疑人交待了其犯罪事实。

目前,3名嫌犯均已被刑拘。

“人肉搜索”无须刑法来“小题大作”

□盛大林

2月28日,新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并没有涉及“人肉搜索”是否入罪的问题。(3月1日《京华时报》)

把“人肉搜索”纳入刑法规范范畴的建议在去年8月最先提出,“人肉搜索”是否入罪也从此成了一个“问题”。而在今年1月份,江苏省徐州市出台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保护条例》已经率先对“人肉搜索”“说不”。

不过,“人肉搜索”入罪的建议实在太荒唐,果真入罪,就太草率了,甚至将成为立法史上的一个笑柄。

“人肉搜索”只是个形象的说法,从性质上说,与到处打听某个人的情况并无区别,无非是手段更先进、参与的人更多而已。它之所以引

起一些人的反感甚至恐惧,主要是源于两种情况:一、它可能伤害到了一些人的隐私权;二、有些无辜的人受到了滋扰。

而这两种情况其实都不是“人肉搜索”的罪过。网上能搜索到的信息都是公开的,如果含有个人隐私,也是信息发布者的错,而不能归罪于搜索的人。在得到某人的个人信息后发生的滋扰问题也是“搜索后”

的行为,已超出了“人肉搜索”的范围。这就好比问路者到“杏花村”的“酒家”杀了人,而不能归罪于“遥指杏花村”的“牧童”一样。

当然,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方面,确实有待法律规范。比如,“个人隐私”究竟是什么概念?法律一直没有明确的定义。早在几年前,就有报道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经起草,但迟迟没有提交全国人大审议,如果这部法律对隐私权给予了明确的界定,隐私及其“人肉搜索”也就有了法律规范,何须刑法来“小题大作”呢?